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

惠湾司通〔2019〕24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第四季度企业 “法制副厂长”法治讲座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各试点企业、各“法制副厂长”：

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、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为营造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，提升企业员工的法律素养，区司法局决定在各试点企业开展2019年第四季度法治讲座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内容

宪法知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司法所要与“法制副厂长”、试点企业等加强沟通联系，组织辖区“法制副厂长”及时开展工作，确保各“法制副厂长”试点企业法治讲座顺利开展；

(二) 各试点企业要加强与司法所、“法制副厂长”的沟通联系，结合企业实际，主动提出法律服务需求；

(三) 各“法制副厂长”要认真开展讲座，提高讲座宣传效果，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做到有讲稿、有照片、有总结，台账清晰，内容齐全。讲座组织和开展存在问题的，请及时与司法所联系；

(四) 各“法制副厂长”应于12月9日前开展第四季度专题法治讲座并报送相关材料。如未按规定时间、规定形式履行信息报送工作的（除合理原因且已提前告知辖区司法所的外），依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作补贴，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；

(五) 各司法所应于2019年12月13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。（联系人：黄育航，联系电话：5562287, 13829991115，邮箱：dywqpfb@163.com）

